关于部分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名称变更的通知

国科火字〔2021〕187号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》要求，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，强化技术转移服务功能，部分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对名称进行了变更。根据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交机构名称变更材料，经核实，同意3家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变更名称。变更后，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年度统计和考核评价工作将使用新名称。

附件：部分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名称变更名单

科技部火炬中心

2021年12月2日

附件

**部分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名称变更名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原名称** | **现名称** |
| 1 |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|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|
| 2 | 华北电力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| 华北电力大学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|
| 3 | 吉林大学工业技术研究总院 | 吉林大学科研院科技开发办公室 |